

中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

文件編號：RAR323
1060705 行政會議通過
10707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04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08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，瞭解並解決學生在業界實習相關問題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考核學生校外實習成效，強化學生之學習輔導，提升學生實習生活之適應，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訪視及輔導，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- 三、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與實習機構主管連繫及研擬實習學習事宜。
 - （二）進行實地訪視至少 1 次（包含暑期實習、全學期實習、境外實習和其他實習），並與學生及實習單位主管保持密切聯繫。
 - （三）評閱學生實習報告及實習日誌等作業。
 - （四）出席實習相關之協調、報告及檢討等會議，反應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。
 - （五）協助學校實習相關事務之宣導及協調，並負責學校、實習機構與學生之間的溝通。
 - （六）評定實習成績，協助核算及登錄實習機構評核之實習成績。
 - （七）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實習輔導教師應於訪視或輔導後一週內，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實習輔導紀錄，並得視需要送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，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。
- 五、實習輔導教師赴校外進行訪視輔導期間，得依規定請假，所需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差旅費支領要點核實報支，惟校內教師領有實習課程鐘點費且訪視台中市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